

臺灣省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 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四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：

（一）市長選舉部分：

採用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二場次，以五天為一場，錄影後播放二次，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 30 分鐘。

（二）市議員選舉部分：

1、採用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，每一選舉區各舉辦一場，每場次每一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，本會得視候選多寡分組、分時段辦理之。

2、第 6 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），其公辦政見發表會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與其他場次併辦，候選人得擇場次參加。

五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、時間、地點、場所播出日期由本會訂定，於政見發表會一週前通知各候選人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六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，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。

七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，應力求整潔莊嚴，會場正面

應懸掛橫幅應懸掛「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」、「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」字樣標幟，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。

八、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(一) 候選人簽到。
- (二)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。
- (三)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。
- (四)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。
- (五) 散會。

九、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，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、簽到、記錄、計時、錄影、錄音、會場管理等事宜。

十、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，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，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 分鐘按簽到順序參加抽籤，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，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「未到場簽到」或「到場未簽到」之候選人，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，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- (三)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、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，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，輪到發表政見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若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提前結束，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臺發表政見，不

予等待，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

(四) 公辦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；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。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予制止，並關閉電源，不予播出。

(五)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

十一、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時，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，及本場次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，並提醒選民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。

十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，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。

十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應配置手語翻譯人員，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。

十四、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

十五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制止，且不得有下列言論：

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- 十六、候選人發表政見，如有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，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。
- 十七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，除主持人、監察小組委員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，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，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，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。
- 十九、公辦政見發表會以電視現場錄影後（期間不中斷、不重錄），於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，電視臺播放時，中途不得插播廣告。公辦政見發表會影片於該選舉區播出後次日，由本會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。
- 二十、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、錄影帶由本會加以密封，並負責妥為保管。
- 二十一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，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二十二、本作業規定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